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市发改节能函〔2022〕11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惠来县一般工业 固废、市政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惠来县一般工业固废、市政污泥资源化处置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稿)〉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 一、项目经有关咨询机构做出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审报告的评审意见。
- 二、该项目总投资24864.1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处置物料为大件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市政污泥,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总建设规模为100t/d的大件垃圾、500t/d的一般工业固废、100t/d的80%水分污泥。第一期建设规模为50t/d城市大件垃圾、250t/d一般工业固废和100t/d污泥,配套中温中压锅炉和5.98MW蒸汽发电系统;第二期建设规模为50t/d城市大件垃圾、250t/d一般工业固废,配套中温中压锅炉和5.98MW蒸

汽发电系统。项目建成后,年能源消耗电量为3596.78万千瓦时,年消耗一般工业固废180000吨,年消耗污泥16548吨,年耗天然气5068.22立方米,年耗柴油为79.13吨,年用水量为56379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2335.09吨标准煤(当量值),5518.91吨标准煤(等价值)。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本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维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验收工作指南》(2018年本)自行组织节能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备我局并抄送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五、请你单位按照节能承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我局将视情况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核查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视情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如发现未履行节能审查意见,并视情况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信用广东网"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

法向社会公开。

六、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如需延期或变更,请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